**鼓楼区城市管理局市容管理方面**

**“黑名单”报送机制流程图**

各执法中队对符合《鼓楼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城市管理领域联合惩戒实施细则》中市容管理方面失信黑名单的案件进行内部审查（事实清楚、适用法律正确、程序规范、执法全过程记录），并形成列入黑名单请示报告，上报至局市容科审核。

局市容科对各执法中队上报的案件进行审核，主要审核案件事实是否清楚、执法全过程是否记录，是符合联合惩戒到失信“黑名单”认定标准，对符合认定标准的上报局法制科

复核。

局法制科对上报的“黑名单”案件进行复核，主要复核案件适用法律是否正确、程序是否规范，对符合的案件上报局分管领导。

局分管领导于每月25日组织法制科、市容科、相关执法中队，对符合“黑名单”认定标准市容案件进行集体讨论，形成文字记录，作为案卷附件；对集体通过的案件附案卷材料上报局主要领导签批。

局主要领导审批

局法制科负责将市容案件“黑名单”当事人信息纳入福州市公共信用平台、福州市联合惩戒平台。

局办公室（档案室）负责案卷归档